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582,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浙江点创 | 合计持有股份 | 33,220,932 | 7.3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220,932 | 7.3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8 月 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凯盛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

董事长:夏宁先生

董事、总经理:倪植森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财务总监:章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4082660@s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电子邮箱:408266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8210180800880211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开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中午12:00前通过传真(021-59833708)或电子邮件(public@chinarongtai.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1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中午12:00前通过传真(021-59833708)或电子邮件(public@chinarongtai.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chinaro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5,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最高成交价为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7元/股,支付金额为24,969,49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561,36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28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 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7,640,85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7,640,8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9.017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9.017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7,640,85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7,304,6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洪毓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29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 (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1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98.80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6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9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授予数量:698.80万份

3、授予人数:161名

4、行权价格:13.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
|---|---|---|---|---|
| 朱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 | 4.29% | 0.13% |
| 朱立通 | 副总经理 | 30.00 | 4.29% | 0.13% |
| 叶枫 | 董事、副总经理 | 24.00 | 3.43% | 0.10% |
| 顾峰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8.00 | 2.58% | 0.08% |
| 李祥明 | 副总经理 | 13.80 | 1.97% | 0.06% |
| 范峰 | 副总经理 | 8.40 | 1.20% | 0.04% |
| 卫杰 | 副总经理 | 7.20 | 1.03% | 0.03% |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54人) | | 567.40 | 81.20% | 2.45% |
| 合计 | | 698.80 | 100% | 3.02%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9月2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698.80万份。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其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授予的698.8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15.3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715.38 | 370.58 | 742.90 | 433.79 | 168.10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9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宜华集团与受托方新里程健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回复】:

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宜华集团、新里程健康积极共同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宜华集团、新里程健康积极共同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2、请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新里程健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回复】:

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后,公司、宜华集团、新里程健康积极共同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与新里程健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同时,宜华集团亦与新里程健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暨控制权变更已终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

3、请结合债务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的规定。

【回复】: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11笔,合计125,908.22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1.15%。

自2019年7月以来,公司董事会每周定期向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发文,组织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发出书面《征询函》,征询是否存在应披露事项,并要求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且同年8月公司变更办公地址(详见2020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办公所在地,地处偏远乡村,疫情防控较为严格,快递物流人员服务缺失,造成阶段性文件丢失、延误收发,存在信息搜集和文件传递延后的客观情况。

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一直与贷款已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申请贷款展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但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以2020年半年报编写为契机,对公司董事会截至2020年7月31日了解到的债务逾期情况,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偿还的款项包括南粤银行贷款及兴业银行贷款,本息合计约5.18亿元。”对宜华健康截止2020年7月31日所涉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在定期报告进行了披露。

如前所述,因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地址搬迁等因素影响,所以造成了部分信息了解延误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关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债务逾期的报告,也未收到部分银行的《催收函》或《到期通知书》等向公司主张权利的资料信息。

2021年1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56号)的精神,公司立即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存在应披露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在汇总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自查结果后,公司第一时间逐笔核查贷款展期进展,并作出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部署,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2020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扩散的过程中,公司下属医疗服务板块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下属养老服务板块亦受制于疫情影响业务未能正常开展,公司现金回流不达预期,且面临较多的债务到期的情形,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

针对该等逾期债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一直与各金融机构积极进行沟通,并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件精神,向各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延期支付或者贷款展期,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公司努力下陆续取得部分金融机构的同意,公司部分债务已获得展期。

根据财务部门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所涉债务逾期及已展期的贷款,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债务类型 | 是否已展期 |
|---|---|---|---|---|---|---|
| 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公司 |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 17,395.78 | 2020/1/9 | 金融贷款 | 已逾期 |
| 2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26,200.00 | 2020/6/20 | 金融贷款 | 已逾期 |
| 3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8,000.00 | 2020/7/3 | 银行承兑汇票 | 已逾期 |
| 4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21,300.00 | 2020/11/30 | 公司债代偿款 | 已逾期 |
| 5 | | 河源美德园易有限公司 | 3,565.89 | 2020/8/20 | 公司借款 | 已逾期 |
| 6 | | 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30,000.00 | 2021/1/12 | 金融贷款 | 已逾期 |